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122號

原告 信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被告向原告購貨之明細資料（含訂貨日期、品名、單價及出貨日期）、出貨簽收證明、被告繳款明細等相關資料影本過院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麗如